

#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流域治理

官大偉\*

## 一、前言

在現代科學之學科劃分及政府科層制與部門分工的影響下，水資源管理很長一段時間都被跟興建水庫、整治河道等對水體的直接控制劃上等號。1970年代歐美國家以「流域」為單位進行水資源管理與規劃的嘗試，產生了整合性流域管理及流域治理等概念。其中，「流域治理」意指考量整體流域內土地、生態環境和水之密切關係，因此在對象上兼顧水、土、生物資源，並涵蓋流域上、中、下游、乃至河口海洋的空間範圍；在態度上，則從設定目標、透過特定的手段進行控制之「管理」的層次，提升到如何在不同的公、私機構和個人之間，為共同處理事務而進行互動與協調之「治理」的思考（黃榮護、林明志，2008）。

我國學界近年來亦提倡流域治理之理念並探討其作法，這些努力包括從公共行政角度思考成立專責流域管理單位的必要性、角色目標、功能與權限，以及所需進行的法規修正；也包括從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角度，分析流域治理如何能達成永續發展的效果，以及如何對受限制發展地區補償回饋；此外，亦有以流域為單位進行之災害研究，同時，將「公民參與」納入流域治理的論述，希望透過流域中公民社會的實踐行動，達到良善治理的目的。在政府的實際作為上，則有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等嘗試。

台灣 78% 的用水來自於河流（Hwang 2003），這些河流發源與流經的山區大多為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從早年因興建石門水庫強迫泰雅族人遷村，到晚近的荖濃溪越域引水、興建比麟與高台水庫等爭議，都顯示出為平地用水進行的水資源開發管理和原住民族地區的高度關連性。然而，到目前為止，政府流域治理的嘗試多僅將原住民視為潛在水土破壞者與需要被監督、輔導的對象，而學術研究中則尚少有從原住民族之角度探討水資源開發管理對原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助理教授



住民族地區的衝擊，以及原住民族在流域治理中所能扮演之正面積極角色。

筆者本身為泰雅族人，本文內容主要出自於筆者受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sup>1</sup>，此研究透過文獻回顧與民族誌研究方法，以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之泰雅族 *Mrqwang* 部落群（位於尖石鄉玉峰村）為核心，輔以對集水區中泰雅族其他部落群之資料蒐集，從部落河流知識出發，探討泰雅族之人河關係並思考此關係對當代流域治理的啟發。研究顯示，泰雅族的河流知識呈現了河流的多重意義，以及以人際關係之維護為核心的資源治理特質。

## 二、泰雅族的河流知識

### （一）從 *Imuhuw* 談起

泰雅族從遷移和建立部落，即與河流有密切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可見於 *Lmuhuw* 的內容。*Lmuhuw*，原指穿越流動之意，亦指記載起源、遷移過程之古調吟唱及其內容。雖然為數不多，但已有研究者對於 *Imuhuw* 作了調查和採集的工作<sup>2</sup>，這些民族誌調查的 *Imuhuw* 文本，透露了泰雅族遷移模式的線索。在描述遷移過程的 *Imuhuw* 中，河流是重複出現的主題，例如<sup>3</sup>：

「……Buta 說不管你們去到哪裡，不管是草地的邊緣還是松樹的下面，如果要過好的生活，記得要跟隨著河流和支流，在那裡建立你的工寮，種植地瓜的葉子、灑下小米的種子，未來的子孫將可以吃它們……」

*Lmuhuw* 的穿越、流動之意，具有紀錄祖先沿著河流遷移，從一地穿越到另外一地的象徵意義。泰雅族的祖先過去擴張遷移的方式，是越過山脊之後，下到 *hbun*（字意為人體胸部與腹部交會凹下的部份，亦指兩河流交會之處），在 *hbun* 建立 *qalang*（意指地理上家戶聚集的部落），然後再從 *hbun* 沿

<sup>1</sup> 計畫編號：99-2410-H-004-006-MY2，計畫執行期間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部分成果曾於 2010 年 8 月以〈Gaga 的空間性：以馬里光（*Mrqwang*）流域泰雅部落的經驗為例〉為題，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舉辦之第三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

<sup>2</sup> 例如，黑帶巴彥（2002）以自身的民族經驗闡述泰雅族人生活的著作中，引用 *Imuhuw* 之紀錄作為遷移歷史之見證；賴靈恩（2002）從民族音樂的角度採集了 *Marqwang*、*Knazi*、*Gogan*、*Msbtunux* 四群耆老的吟唱，完成歌詞與曲調的紀錄；鄭光博（2005）則在其研究中進一步解釋 *Imuhuw* 吟唱內容包含固定的祖源追溯及即興對唱方式，並說明吟唱場合、功能及用字遣詞的象徵意義。

<sup>3</sup> *Marqwang* 地區 *Imuhuw*，引自賴靈恩（2002）。

支流向上游建立新的部落，逐漸擴展為部落群。換言之，河流就是泰雅世界展開的軸線。

*Imuhuw* 也象徵了這種吟唱方式之字意和比喻之間的流動。*Imuhuw* 有如泰雅族的「文言文」(鄭光博, 2005)，充滿大量的比喻，例如以下所引之兩則 *Imuhuw* 講述祖先分開各尋新居住地過程的歌詞中，第一則<sup>4</sup> 以編織的舌頭比喻共同的語言，木杖的關節比喻強健的身體，而星星比喻繁盛，而第二則<sup>5</sup> 以草結來比喻彼此的承諾，門板用來比喻隔閡：

「…從現在開始，我們在這塊岩石這裡分開，我要送你編織的舌頭，木杖的關節，不管你選擇去到哪個河邊，不要過著愚蠢的生活不要失去自己的根源把這些話記在心裡你的後代將像星星一樣……」

「……當他們要各自分開的時候 Buta 對他們說：不管你要去到哪裡，你要帶著這個草結，你們要穿越河流的源頭，不要把你們的背轉向對方，不要彼此躲在門板的後面……」

除了語意和比喻之間的流動之外，*Imuhuw* 還象徵了吟唱者之間的知識的流動。此研究所訪談的受訪者生動的描述了童年時大人們經由對唱「比賽」記憶祖先遷移過程的能力，以及相互即興對唱作樂的場景，同時也解釋其豐富的關於泰雅族過往生活的知識，是來自於童年時期和聆聽父親和父親的朋友之間對唱 *Imuhuw* 的深刻記憶。

於是，用 *Imuhuw* 這個原指「穿越」、「流動」之意的字眼來指稱古調，有幾個意涵：1. 它意指古調紀錄著祖先沿著河流遷移，從一地穿越到另外一地的過程；2. 它象徵這種吟唱方式之字意和比喻之間的流動；3. 它也意味著吟唱者彼此的知識透過語言相互流動、追溯祖源、形塑集體記憶；4. 透過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吟唱的場合，也使得知識從一個世代流動到下一個世代。這種「穿越」、「流動」的哲學，也展現在以下所述之傳統生計活動中的資源利用特質。

## (二) 河流與資源利用

沿著河流展開之軸線遷移，一個個泰雅的部落群，就沿著水系中的主

<sup>4</sup> Knazi 群的 *Imuhuw*，引自黑帶巴彥 (2002)。

<sup>5</sup> Sbtunux 群的 *Imuhuw*，引自鄭光博 (2005)。



流、支流漸次擴散分布。部落的位置顯示出家戶取水、耕作、狩獵、捕魚等傳統生計活動和河流的密切關係，而這些生計活動則展現出資源利用的調節機制。

以捕魚為例，一個流域內的河流包含了 *llyung*（主流）和 *gong*（支流），而捕魚包含個人的射魚、置放魚籠，以及集體捕魚。集體捕魚通常是在主流用 *tuba*（魚藤）毒魚<sup>6</sup>。毒魚活動可以是部落內的人合作共同進行，也可以是部落和部落之間合作共同進行。在部落內要合作共同進行毒魚時，會先在部落內商量由參加的各家戶負責各自去挖多少毒藤的根，並在毒魚時分工由年輕人在上游擣籐，婦女及小孩在下游撿拾魚隻。此外，流域內各部落的長老每年都會聚會，依照他們對各自鄰近的河段或支流的魚群狀況的觀察，協商捕魚的時間，使各部落輪流在不同時間用毒籐在主流的不同河段進行集體捕魚，甚至是跨部落聯合進行集體捕魚。除了捕魚之外，種魚（*muya quleq*）也是很重要的工作，部落中的人會從主流捕撈魚苗，放到支流內，稱為種魚。因為部落內與各部落間會協調對於主流魚群的取用，又有支流供作魚苗休養生息，在輪流使用的調節機制下，魚群得以維持不絕（官大偉、林益仁，2008）。

再以耕作為例，輪流使用的調節機制，也展現在土地的耕作上。傳統的遊耕行爲，一開始是要尋覓適當的土地，耕作的土地通常是在山坡上，不能離河流太近（避免大水時被沖毀），但也必須離取水之水源不能太遠（因為要在田地建工寮居住）。接下來要焚燒地面上的樹木，樹木焚燒後則是清理地上的石頭，利用這些石頭堆成 *hanga*（砌石邊坡），*hanga* 也有用木頭架成的。至於焚燒後仍固著於地面上的大樹，則予以保留；大型的石頭有時讓它留在原地，有時則以焚燒的方式使其碎裂後移開。在同一塊 *qmayah*（在論及耕作時意指田地，但亦可指個人去狩獵的地方。自己耕作的土地和獵場都可稱為 *qmayah*，但同一部落群的所有耕作和獵場的範圍則稱 *qyunan*）中，不同的區塊都有不同的作物，例如：在砌石邊坡、木架邊坡，或是保留未移開的大石頭邊，會種植爬藤類（像是豆類、南瓜）的植物，在較寬廣的區塊上，則是種植小米，在其他零星的區塊，則是種植地瓜、甘薯之類的作物（蔬菜的部分

<sup>6</sup> 魚藤的根所流出來的汁液具有麻醉的效果，族人會在上游處擣碎毒藤的根，使其汁液流入河中，河中的魚昏迷浮到水面，其他族人則在下游處河中撿拾魚隻。由於魚藤的汁的麻醉效果有時效性，未被撿拾到的魚隻在麻醉效果退去之後，又會恢復生機。

則採集野菜)，而這些作物的耕種都有其不同的時節，因此一年都會有食物的產出。此外，在耕地內會設置趕鳥器，在耕地的周邊則會設置陷阱捕捉小型動物，一方面維護作物，一方面作為食物。在一塊土地上的耕作通常以三年為期，三年後即需要另換新的耕作地點，耕作後的土地則是需要等十年後才可以再來耕作。對於已耕作三年的土地並不是棄置不管，而是會在其上種植 *ibok*（白楊樹）。白楊樹生長快速，且落葉多，落葉會變成土壤，提供新樹種養分生長，大約十年後，這塊土地會再長成茂密的次生林。

### （三）河流、分享與協商

礙於篇幅，本文無法詳述所有生計活動，但很清楚的是，在這些生計活動中，人和人、部落和部落並非獨立行動，而是透過相互合作與分享方得以完成資源的利用與調節。一則在 *Mrqwang* 和 *Knazi* 的部落中都廣為流傳的故事講述：

*Knazi* 和 *Mrqwang* 的祖先是 *yanai*（連襟）的關係，當他們在遷移過程要各自分開的時候，*Knazi* 的祖先選擇前往離大壩尖山較近的地方，*Mrqwang* 的祖先則選擇往較下游的地方去，在他們分開前，他們互相告訴彼此不要忘記對方，*Knazi* 的祖先說：我看我要去的地方獵物會比較多，以後我獵到好的獵物，就會把 *iboq*（白楊樹）的樹皮削成一片一片，你在下游看到我送給你的信號，就表示我邀請你來和我一起分享獵物。從此以後，*Mrqwang* 的祖先每每看到河面上有樹皮流過，就知道要前往上游和 *Knazi* 的祖先分享獵物，而他也會帶著在 *Mrqwang* 溪補到的魚，到上游和 *Knazi* 的祖先一起分享。

這則故事中，河流象徵了 *Knazi* 和 *Mrqwang* 兩群血緣關係的連結，同時也傳遞了分享的訊息。*Knazi* 群與 *Mrqwang* 群因為分別位於同一條河流上下游的兩個子流域，而互成為 *qutux llyung*（意指共享一條河流的人），不同於現代的治理經常將河流作為分割管轄權力的界線。河流在傳統泰雅族社會中，是將人和人、部落和部落連結在一起、進行分享的重要關鍵。這樣的分享，建立在河流本身和其所帶來的資源的流動性，也建立河流所構成的空間格局上。

分享的機制除了存在於各種不同形式的生計活動之內，也存在於部落和部落之間。一個流域內各部落因其所在的海拔高度的不同，而有居於高處和低處的差別。共享一個 *qyunan* 的部落群包含了居於高處近獵場及較低處近河



谷的部落，鄰近河谷的部落的成員前往山上森林狩獵時，居於高處離獵場較近的部落非但不會阻止他們的活動，還會將自己的獵物，送給來自鄰近河谷的部落的人。因為，在泰雅的觀念裡，距離森林較遠的部落要取得這些獵物比較辛苦，所以要讓他們多帶一些回去；同樣的，當住在高處的部落的人去到河谷射魚時，鄰近河谷的部落也會將自己一部分的魚獲送給他們帶回山上，這是一種互惠 (reciprocity) 的資源使用權利關係 (官大偉、林益仁，2008)。

互惠的資源使用權利關係，和現代的排他式、固定界線的產權概念不同，它對於資源的利用權是建立在動態的人際關係上。以捕魚來說，就會因為捕魚的方式的不同，而必須和不同的人群合作：若是個人進行射魚，雖屬個人行為，但仍須跟 *qutux niqan* (共享食物的一群人，通常是親戚關係接近的一群人) 裡的人分享，下一次別人射魚時也才會和你分享；若是進行毒魚，則依照毒魚河段的範圍，而可能是部落內、部落間、或部落群和部落群間分工並分享收穫。因此，關於捕魚的知識，就不只是河流的狀態、魚類名稱、習性，也包括種魚的技術，以及和不同人動態協商的過程 (參見表一)，而在土地的耕作上亦是如此 (參見表二)。

表一：展現在捕魚上之不同層次的資源利用知識

河流資源利用之知識	舉例說明
河流名稱的意義	Lyung (主流)、gong (支流)、uru (山溝)、pkwagan ksyax (已使用之水源)、habun (兩河交匯之處)、pukin ksyax (未使用之水源)、silung (深潭)、nhutaw qsyax (或稱 tqiliq, 瀑布)
魚類名稱和習性	quleq tayal (鯛魚, 喜歡清水激流)、qlohong (石斑魚, 喜歡清水)、tlaqi (鰻魚, 喜歡深潭)、kmokan (鯰魚的一種, 有刺, 喜歡在岸邊河底)、qyulaw (泥鰍, 身上有花紋, 喜歡附在岩石上)、tapa (台灣櫻口鰍, 黑色, 喜歡附在岩石上)、abalug (鯰魚的一種, 喜歡在岸邊河底)、kaban (溪哥)、bolong (蝦, 喜歡躲在石縫中)
獲得和維護魚群的方式	射魚 (mu quleh)、放置魚籠 (sqru sbuyu)、毒魚 (tuba quleh)、種魚 (Muya quleh)
動態協商的過程	協商範圍包括部落內、部落間之協商；協商內容包括集體捕魚與種魚的時間、地點。

表二：展現在耕作之不同層次土地資源利用的知識

土地資源利用之知識	舉例說明
土地名稱的意義	Nagaw (剛燒墾後的土地)、sraq (濕地)、uraw karux (黑土)、hagai (碎石地)、mshaway (緩坡, 適合耕作)、mqbqa (易裂開的地, 不適合耕作)

(續下頁)

表二：展現在耕作之不同層次土地資源利用的知識（接上頁）

作物名稱和習性	Trakis (小米，又可細分 Msinu、Pnahai、Heqin、Marai 等不同用途的小米)、saqu (山藥)、sehui (芋頭)、takun (黃豆)、ngahi (地瓜)、kabilay (豌豆)、tungi (小黃瓜)
耕作和維護土地的方式	焚燒樹林開闢耕地、不同區塊與不同時節的種植、設置砌石或木架邊坡 (hangai)、置放 lusa (吊子)、ttu (夾子) 等陷阱。
動態協商的過程	協商範圍主要為個人之間的協商，協商的內容為土地的擇定、借用或交換，以及小米收成時的換工。

#### (四) 河流與社會再生產

在本研究所獲得的資料中，一位受訪者指出了在河流中捕魚和在森林中狩獵之間的差別：

你知道打獵和射魚有什麼差別嗎？打獵是在冬天進行，是要到很遠的山上，一去好幾天，要穿很多衣服，還要背著厚重的籃子和裝備，是一件苦差事。射魚不一樣，是在夏天，脫光衣服，跳到水裡面，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據筆者本身之經驗與觀察，河流確實扮演著部落人們的遊樂場的重要功能，且相對於狩獵的森林，河流是比較性別友善的地方。在部落，若是要知道獵場的知識，多半是要請教男人，但是若要問關於河流的事，則不論男女老少，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有和河流直接相關的經驗。如前所述，在舉行集體毒魚活動時，青年人在上游擣碎魚藤施放毒汁，年幼者及婦女則在下游負責撿拾魚隻，這意味著它是一個全部落參與的活動，而河流作為一個嬉戲玩耍的場所，更幾乎是所有訪談中部落族人的共同回憶。

一位現年五十多歲的女性受訪者在被問及她印象中最深刻的河流經驗時，回答道：

我小時候有一次，爸爸帶我和姊姊在晚上到河邊射魚，爸爸逆流而上溯溪射魚，我和姊姊就沿著河邊往上游走，到約地的地點等著和爸爸會合，爸爸到了那個地點，帶著射到的魚，我們就在河邊升火煮魚湯，大吃一頓。到了要回家的時候，爸爸說走路回家太慢，就砍了竹子，要我和姊姊抱著竹子順流回家。以前的溪水很深，又很多大石頭，我和姊姊抱著竹子，被水往下游沖，一直撞倒大石頭，我們一直尖叫，快要嚇死了，真是太可怕了。



值得玩味的是，當這位受訪者在陳述她的「可怕」經驗時，卻是忍不住呵呵笑了起來，筆者當時並無法體會，直到在用同樣問題訪問一位七十歲的女性受訪者時，受訪者講述了她和她已過世的丈夫年輕時的經驗，她的回答讓筆者感受到了其中的「滋味」：

年輕的時候，我老公常常在夏天的晚上帶我到河邊射魚，我在岸邊等他，他射好魚，我們就在河邊煮魚湯，你要記得，煮魚湯的時候不要把魚肚拿掉，那個湯煮出來的味道最甜。

當這位受訪者講到魚湯的甜美時，臉上洋溢出一種幸福的笑容，研究者剎那間意識到，她所說的「甜」，應該不只是講魚湯，而是她和她丈夫美好的過往。筆者進一步察覺，河流不只是一個遊戲的場所，同時也扮演著社會再生產的功能：因為是一家人所以到河流中玩耍，也因為在河流中玩耍，使得家人的感情更加親密，這就是社會關係的再生產。而這樣的再生產不只發生在家戶內部，也發生在家戶間、乃至於部落和部落之間的集體捕魚的活動過程。人和人之間、家戶和家戶間、部落和部落間的關係，因為河流這個帶有資源同時又「好玩」的地方，而被再確認和維繫。

### 三、國家治理下的轉變

經研究顯示，泰雅族對於河流擁有豐富的知識，這些知識包含了各個層次的河流資源利用的知識，也包含了在河流展開的空間格局中進行各種資源分享和輪流調節的機制。同時，對泰雅族人而言，河流象徵了部落及部落之間共享的資源之流、語言之流、血緣之流；它承載了泰雅族人的歷史記憶，透過身入其境去感受、遊戲與學習的場所，也扮演了社會再生產的功能。

然而，這樣厚重而多元的人河關係，在現代國家治理下卻遭受到很大的衝擊。現代國家的治理，具有科層化和工具理性的特質，在自然資源的治理上，國家透過科學技術對自然的分類和再現，將自然轉譯成政府科層所能清楚閱讀的對象，並且經過理性的規劃，和政策、法令、機關的執行，將它希望對自然的控制，投射到國家領土之上。這樣的治理呈現一種以固定的地理界線、排他式的產權型態進行管理的方式；日治以來的定耕農業政策、保留地政策、乃至晚近各種保護區的劃設，都是這種邏輯下的產物。它們衝擊了泰雅族人原本以動態的、境遇的人際互動和協商決定資源利用權利的模式，而石門水庫興建之後，以水體之控制為目標的工程手段，以及集水區服務水

庫、水庫服務下游用水的預設，更將河流單一化為輸水的渠道，而扼殺了它原本的多元性。以攔砂壩為例，自從石門水庫興建後，在集水區中陸陸續續蓋了八十幾座大大小小的攔砂壩（朱達仁、施君翰、李宗儒，2005），這些攔砂壩改變的河流生態和地景，在攔砂壩作用數十年（有時壽命更短）淤滿失去功效後仍難恢復。從阻止泥沙進入水庫區的角度來看，它是功成身退，但從部落人河關係的角度來看，它卻很可能是永恆的傷害。

#### 四、代結語：對流域治理的再思考

如果「流域治理」是考量整體流域內土地、生態環境和水之密切關係，那麼人群社會自應為這個關係網絡中的一部分。如果「治理」強調的是不同群體之間為共同處理事務而進行互動與協調，那麼原住民文化對於其所處土地、環境之價值、意義的界定，也皆應參與到流域治理之目標的設定、規範的建立及對整體流域的維護方式之中。筆者在此研究之中探討泰雅族的傳統生態知識，並非意欲以一種鄉愁式的浪漫情懷主張在當代複製過往的生活，而是希望呈現現代科學和工具理性下之水資源管理所無法看到的、人地關係中細微而豐富的意義。它也提醒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的認識當代原住民對於環境的認知和對生活空間的詮釋，因為這樣的認識，正是原住民族是否得以和國家在環境議題上平等對話的關鍵。

#### 參考文獻

- Hwang, J.-S. 2003.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policy of water resources in Taiwan."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1 (3) : 115-120.
- 朱達仁、施君翰、李宗儒。2005/6。〈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防砂壩現況與管理分析〉，《台灣林業》，第31卷，第3期，頁49-57。
- 官大偉、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的傳統領域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69期，頁109-142。
- 黃榮護、林明志。2008。〈我國流域治理中公民參與的困境—以石門水庫為例〉，「台北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南投。
- 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索：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鄭光博。2005。《從祖源觀念爭議論當代「泰雅族」歷史記憶的建構 Sm'inu puqing kinhulan na Tayal》。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賴靈恩。2002。《泰雅 Lmuhuw 歌謠之研究—以大漢溪流域泰雅社群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